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物業

本公司欣然宣佈，賣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買賣該物業之初步協議，代價為42,048,000港元。根據初步協議之條款，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買賣該物業之正式協議。完成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落實。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初步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賣方	: 寶琪時裝批發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 利峰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物業	: 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3樓6號室
代價	: 42,048,000.00港元

- 付款條款** :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a) 賣方已於簽署初步協議後向買方收取首期按金1,200,000.00港元；
 - (b) 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與(a)合共佔代價10%之進一步按金3,004,800.00港元；及
 - (c) 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37,843,200.00港元。

正式協議 : 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買賣該物業之正式協議。

完成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3樓6號室，作工業用途。該物業先前部分由賣方使用，而另一部分則出租予一名關連人士。然而，於去年九月，由於賣方遷往另一地點，而該名關連人士亦終止其業務，故該物業目前空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35,83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元時尚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及開發、製造、零售及批發。

賣方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料、時尚服裝及配飾貿易以及物業持有。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具吸引力之回報將其於該物業之投資變現之良機，因而可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未來投資機遇出現時用於有關機遇。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區內工業物業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
「代價」	指	42,048,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初步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初步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
「該物業」	指	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3樓6號室；
「買方」	指	利峰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寶琪時裝批發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